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灵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生物”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缴参股公司灵康生物新增的注册资本89.2857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投资前,公司持有灵康生物33.3413%的股权,灵康生物属于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灵康生物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灵康生物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灵康生物为公司投资的一家参股公司,鉴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灵康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5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89.285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灵康生物注册资本由1,500.1786万元增加至1,589.4643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3.3413%增加至37.0857%。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灵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灵康生物增资500.00万元。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本次投资前,公司持有灵康生物33.3413%的股权,灵康生物属于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灵康生物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灵康生物成立于2023年6月7日,由张文、潘军联合创立,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猪的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的研发、基因编辑动物开发、异种移植器官移植研究、动物实验服务等业务的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灵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22MACMBBJMX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成立日期	2023/6/7
注册资本	1500.1786 万元
实缴资本	12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添桐工业区沭李路 60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添桐工业区沭李路 606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文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3.92	3,689.02
负债总额	887.01	714.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06.91	2,974.41
资产负债率	24.01%	19.37%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33	205.32
净利润	-167.49	-537.8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张文	700	46.6611	700	44.0400
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1786	33.3413	589.4643	37.0857
3	北京灵康鑫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0	9.9988	150	9.4371
4	潘军	100	6.6659	100	6.2914
5	王丽坤	50	3.3329	50	3.1457
合计		1,500.1786	-	1,589.4643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灵康鑫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灵康鑫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C0J1Y482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
成立日期	2023/6/9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3-8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3-8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文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9.9988%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张文

姓名	张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沭李路606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6.6611%股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潘军

姓名	潘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御香山红枫路2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6.6659%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王丽坤

姓名	王丽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保利浅海7栋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3.3329%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以本次增资前灵康生物估值为人民币8,401.00万元作为定价基础,以人民币5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2857万元,其中人民币89.2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410.714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经各方确认,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灵康生物本次增资的整体估值为8,901.00万元人民币。在本轮投资协议签署后的1年内,公司仍可以按照上述估值继续追加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灵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公司增资500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张文、北京灵康鑫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潘军及王丽坤签订《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向灵康生物增资500万元,认缴灵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89.285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灵康生物注册资本由1,500.1786万元增加至1,589.4643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3.3413%增加至37.0857%。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灵康生物增资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助于帮助公司完善战略投资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灵康生物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1,4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灌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亚邦股份与中行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亚邦华尔为上述贷款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一处宗地面积81,993.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3,549.09平方米(权利证书编号:苏(2024)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829号)的工业房地产向中行灌南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提供亚邦华尔名下四项专利权作为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846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24,846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公司为亚邦华尔4,0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华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J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283.92	87,996.69
	负债总额	37,938.51	50,914.51
	资产净额	38,345.41	37,082.18
	营业收入	22,779.74	71,012.91
	净利润	1,263.24	-24.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及主债权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50201718E260601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主债权为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亚邦华尔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华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亚邦华尔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9,800.00	31.42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300.00	25.87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农银汇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农银汇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A	农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两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27086	02708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3			
份额类别		农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A	农银中债1-5年政金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27,267,978.95	268,246,157.23	3,695,514,136.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6,825.36	23,755.58	190,580.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27,267,978.95	268,246,157.23	3,695,514,136.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825.36	23,755.58	190,580.94
	合计	3,427,434,804.31	268,269,912.81	3,695,704,717.1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统联转债”自2026年9月6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统联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6.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639,066.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6,360,933.9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6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6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统联转债”,债券代码“118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6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9月6日至2032年3月1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统联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邮箱:Stocks@pu-sz.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36,109股后的股本449,003,8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0,038.9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施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1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9,003,891×0.01)÷453,340,000≈0.009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099)÷(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Finer Pharma Inc.、新余闵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闵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9009-657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1,227,2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06,1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0,621,0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37,265.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0,621,085股×0.06元)÷161,227,251股≈0.06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5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